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998號

原告 玖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安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珍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：被告應將靜電式油煙處理機（型號：PLJ－400H，下稱系爭油煙處理機）1台返還予原告。然原告並未表明系爭油煙處理機之價值及依據，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陳報系爭油煙處理機之價值及依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王耀霆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